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94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蔡宗廷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王贊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簡稱王贊榮）本訴部分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簡稱蔡宗廷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

6,800元之本息，其訴訟標的為兩造所簽定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9條、第16條。又蔡宗廷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提出民事反訴狀，其反訴聲明為：王贊榮應給付蔡宗廷5萬元，及自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主張略以蔡宗廷於占有居住期間，因王贊榮怠於履行出租人修繕義務，蔡宗廷自行出資修繕、維護屋內必要設施，共計支出5萬元等語，並依民法第430條請求被告償還修繕費用，查蔡宗廷所提出反訴與本訴部分，雖均涉及兩造簽定系爭租約所生之相關事實，然蔡宗廷反訴部分主張租賃物有修繕必要，因王贊榮怠於修繕，由其自行修繕所生之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，與本訴部分請求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盡相同，證據資料部分亦無共通性，兩者間難認有相牽連之情形。復以王贊榮本訴部分係於114年8月4日提起訴訟，經本院分於114年12月15日、115年2月9日、115年4月20日行言詞辯論，期間蔡宗廷均未提出反訴或表明可能提起反訴，則本訴部分之程序已達得辯論終結程度，而蔡宗廷始遲至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提起本件反訴，顯有延滯訴訟之情形。準此，蔡宗廷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反訴要件不符，且有同條第3項之情形，其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